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达证券季季稳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

根据《财达证券季季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三版）》的相关约定：“在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之前，由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如果不公告的，则适用最近一次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如无最近一次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的，则为初始募集期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其中，首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将于初始募集期由管理人公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不超过 50%，如果监管对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财达证券季季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码：E10112，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6 年 5 月 7 日起，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 3.1%调整为 3.0%，即：

投资者存量集合计划份额在 2024 年 5 月 7 日（含）之后至 2024 年 8 月 7 日之前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3.8%/年计提业绩报酬；在 2024 年 8 月 7 日（含）之后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之前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3.3%/年计提业绩报酬；在 2025 年 11 月 7 日（含）之后至 2026 年 5 月 7 日之前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3.1%/年计提业绩报酬；在 2026 年 5 月 7 日（含）之后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3.0%/年计提业绩报酬，并将 2026 年 5 月 7 日设置为分段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后续运作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计提比例进行调整，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如未公告则仍适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3.0%，计提比例 50%，敬请投资者注意。

为保障投资者退出的权利，不同意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投资者可于最近一个开放退出日 2026 年 5 月 6 日 15:00 前根据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向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申请，不受份额锁定期限制。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

管理人网站：www.95363.com

特此公告。

